



東北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TIGER PHARMACEUT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8197)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 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市場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東北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本公告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概要 (未經審核)

- 本公司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 9 個月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 18,681,000 元 (2015 年: 約人民幣 1,000 元), 比去年同期上升 1,868,000.00%。
- 本公司股東(「股東」)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 9 個月之應佔溢利/(虧損)約為人民幣 (5,915,000)元 (2015 年: 約人民幣 1,480,000 元)。
- 本公司股份(「股份」)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 9 個月之每股應佔溢利/(虧損)約為人民幣 (0.79)分 (2015 年: 約人民幣 0.2 分)。
-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 9 個月之任何股息 (2015 年: 無派息)。

業績 (未經審核)

董事會(「董事會」)茲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 9 個月(「回顧期」)之未經審核業績, 該等業績連同上一個財政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 9 月 30 日止 9 個月		截至 9 月 30 日止 3 個月	
		2016 年 人民幣千元	2015 年 人民幣千元	2016 年 人民幣千元	2015 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b	18,681	1	18,681	-
銷售成本		(17,584)	-	(17,584)	-
毛利		1,097	1	1,097	-
其他收入	c	952	6,694	702	5,696
分銷及銷售支出		(34)	-	(34)	-
一般、行政及其他營運支出		(7,604)	(4,337)	(3,209)	(1,368)
經營溢利/(虧損)	d	(5,589)	2,358	(1,444)	4,328
財務收益/(費用)		39	(878)	50	(250)
除稅前溢利/(虧損)		(5,550)	1,480	(1,394)	4,078
稅項	e	(166)	-	(166)	-
除稅後溢利/(虧損)		(5,716)	1,480	(1,228)	4,078
其他全面收益		-	-	-	-
股東應佔總全面收益/(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5,915)	1,480	(1,427)	4,078
非控股權益		199	-	199	-
		(5,716)	1,480	(1,228)	4,078

股息		N/A	N/A	N/A	N/A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每股盈利/(虧損)－基本	f	(0.79) 分	0.2 分	(0.19)分	0.55 分

附註：

a.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公司未經審核報表是採用香港通用的會計準則，並遵循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指引及香港公司條例中有關披露的要求。所有報表是依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某些固定資產按公平價格計算。

本年度，公司採用了香港會計師公會所發布一些新的或修改後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認為採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公司以前年度之業績無重大影響，故以前年度之調整並不適用。

編製本公司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 9 個月的未經審核收入報表時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與就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所公佈的本公司經審核賬目所採用者相符。

b. 營業額

收入指向客戶提供的貨品的銷售價值以及服務收入（扣除銷售稅、增值稅及折扣）。於相關期間確認約為人民幣 18,681,000 元。

本集團之所有收益來自中國。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 9 個月有 2 名的客戶個別對本集團收入作出 10% 或以上的貢獻。向此等客戶的總銷售約為人民幣 18,244,000 元。並無其他客戶個別對本集團收入作出 10% 或以上的貢獻。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止 9 個月有 2 名的客戶個別對本集團收入作出 10% 或以上的貢獻。向此等客戶的總銷售約為人民幣 1,000 元。

管理層認為，此等客戶具有雄厚財政背景和良好信譽，並無面對重大的信貸風險。

c. 其他收入

	截至 9 月 30 日止		截至 9 月 30 日止
	9 個月		3 個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5 年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租金收入	952	1,500	702	500
-其他	-	5,194	-	5,196
	<u>952</u>	<u>6,694</u>	<u>702</u>	<u>5,696</u>

d. 經營溢利/(虧損)

經營溢利/(虧損)在扣除下列項目後列賬：

	截至9月30日止 9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 3個月	
	2016年 人民幣 千元	2015年 人民幣 千元	2016年 人民幣 千元	2015年 人民幣 千元
-利息(收益)/支出	(39)	878	(50)	250
-固定資產折舊	1,256	1,292	414	77
-土地所有權攤銷	183	183	59	60
-無形資產攤銷	557	324	186	108
	<u>557</u>	<u>324</u>	<u>186</u>	<u>108</u>

e. 稅項

本公司是在中國吉林省吉林市高新產業開發區(「開發區」)成立的公司，按 25%的稅率交納企業所得稅及按 17%交納增值稅。

本公司的稅項乃根據財務報表所載的收入計算，並就毋須課稅或不得用以扣減所得稅的收入及支出項目作出調整。

遞延稅項根據資產負債表債務法，按資產及負債在財務報表的賬面值與稅務申報的數額之間的差別作出撥備。資產及負債的首次確認(不影響會計及稅務溢利)視作不作撥備的暫時性差異。遞延稅項乃依據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償還方法，按照結算日已正式或實際施行的稅率計算撥備。

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出現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可抵銷未動用之稅項虧損及稅項抵免時，方會作出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僅於相關之稅項利益不可能變現時作出遞減。

f. 每股虧損

本公司的每股基本虧損乃按各期間未經審核股東應佔虧損除以該等期間內分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 9 個月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分別為 748,316,284 股（2015 年：746,654,240 股）。

由於在有關期間內並無具攤薄作用的潛在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本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物業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任意盈餘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留存溢利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5 年 1 月 1 日結餘	74,665	19,027	11,326	-	9,685	(44,388)	-	70,315
期內股東應佔總全面收益/(虧損)	-	-	-	-	-	1,480	-	1,480
2015 年 9 月 30 日結餘	74,665	19,027	11,326	-	9,685	(42,908)	-	71,795
2016 年 1 月 1 日結餘	74,665	19,027	11,326	3,744	9,685	(37,287)	-	81,160
新 H 股發行	4,140	28,953	-	-	-	-	-	33,093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8,000	8,000
期內股東應佔總全面收益/(虧損)	-	-	-	-	-	(5,915)	199	(5,716)
2016 年 9 月 30 日結餘	78,805	47,980	11,326	3,744	9,685	(43,202)	8,199	116,537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 9 個月之中期股息（2015 年：無）。

業務回顧及前景

業務回顧

回顧期內，本集團努力開拓新的業務。

於 2016 年 4 月 13 日本公司與安徽省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醫藥」）及中和北斗資訊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中和北斗」）訂立一份戰略性合作框架協議（「戰略性合作框架協議」）。安徽省醫藥是 2002 年 12 月經省政府批准成立的大型商業企業，其前身是具有 58 年歷史的安徽省醫藥公司。安徽省醫藥為全國首批 GSP 認證企業、安徽省醫藥行業協會副會長單位及安徽省省級藥品儲備單位，具有進出口自營權。其全資附屬公司安徽省綠十字醫藥連鎖有限公司是安徽省首批 GSP 認證企業，並為安徽省首批具有跨地區連鎖經營資格的醫藥零售連鎖企業。中和北斗是一家專門從事北斗衛星導航系統應用的高科技股份制企業，並為中國衛星導航定位應用管理中心

批准和授權的北斗導航民用服務分理商之一。中和北斗擁有一支參與我國北斗系統運行管理、技術研發、推廣應用的高科技人才隊伍，並擁有北斗衛星民用管理與服務雲平臺、北斗導航定位軟件、北斗高精度授時以及多項北斗軍民融合應用平臺的核心技術，在基於北斗衛星的智慧教育、智慧醫療、森林防火、平安校車、水資源與大氣污染監控、管網監測等領域具備一定的行業優勢。根據戰略性合作框架協議，訂約各方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合作籌備成立「醫藥與北斗大數據，發展健康大數據、健康管理服務」項目公司（「項目公司」）。項目公司發展方向主要包括：醫藥科技與大數據相銜接，發展建設智慧醫療，健康管理服務，建立健康北斗大數據。

於 2016 年 5 月 9 日，本公司與北京上正科技訂立投資合作協議以成立合資公司，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20,000,000 元。根據投資合作協議，本公司及北京上正科技將分別出資人民幣 12,000,000 元及 8,000,000 元，並分別持有合資公司之 60%及 40%的股權。北京上正科技註冊於北京海澱高科技園區。公司核心業務為導航系統市場運營和軟、硬體應用為主體，以及產品的生產及貿易。公司在國內國際擁有多方合作夥伴，建立了良好的貿易管道。合資公司的業務範圍包括醫療器械銷售；貨物進出口；代理進出口；技術推廣；技術服務；技術進出口；衛星應用技術、計算機系統集成服務；計算機軟硬體及輔助設備、機械設備、儀器儀錶、化工產品的技術開發；企業策劃；批發化工產品（不含一類易制毒化學品及危險化學品）、電子設備。合資公司的實際業務範圍以工商登記為準。董事會認為成立合資公司有助於進一步拓展本公司之業務，使其更多元化。董事會認為投資合作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而簽訂投資合作協議對於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有利。本合資公司於 2016 年 9 月份為本公司帶來營業收入約為人民幣 18,681,000 元。

回顧期內，本集團發展面臨很多困難。國際經濟疲軟，國內經濟下行壓力不減，市場需求低迷，國際貿易保護的趨勢更加明顯，供大於求的矛盾進一步突出，市場營銷形勢嚴峻。國家醫改進入深水期，各地藥品招標採購仍以低價中標為主流，對製劑盈利水準提高造成影響。環保安全等的費用投入提高，成本剛性上漲的壓力越來越大。

本集團過往幾年經營的業務是培植、加工和經銷林下參及相關傳統中草藥。2016 年 3 月 23 日，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代表光量有限公司）及北京寶盈創富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分別提出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 H 股及內資股股份，誠如要約通函所述，要約人將對集團業務活動及資產進行仔細檢討，製定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業務計劃及戰略，以便增長及擴闊業務以及強化財務狀況。視乎檢討結果，要約人可能探索公司的其他商機，以及為了增強公司長遠的增長潛力，考慮進行合適的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合理化、削減業務、集資、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

於 2010 年 9 月 27 日，新興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福滿山珍訂立該協議（經日期為 2011 年 2 月 24 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該協議」，據此，福滿山珍已同意按代價約人民幣 173,530,000 元向新興公司轉讓林地之林地經營權，直至 2080 年 12 月 31 日止為期約 70 年。根據該協議，新興公司須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向福滿山珍以現金支付首期款項人民幣 100,000,000 元，餘款人民幣 73,530,000 元須自 2011 年開始分 10 期於未來十年每年 12 月 31 日前以現金等額支付。收購事項已於 2011 年 10 月 6 日在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且於隨後完成。

誠如本公司最近一期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收購林地之林地經營權，可以用於發展三大產業，即：(A) 培植傳統中草藥；(B) 旅遊業；及(C) 木材採伐。本集團尚未開展木材採伐業務，而本

公司已專注於培植及加工傳統中草藥，特別是培植及加工林下參。為著將業務擴展至木材採伐，需要獲得採伐許可證。現已發現，無法獲得有關採伐許可證。相關政府部門並未表明相關採伐許可證可於可見未來獲得，且至今未提供任何理由。

本集團當時尋求收購事項之主要因素乃為開發培植中草藥業務，且本集團當時無意擴展至木材採伐業務。就此而言，本集團於收購事項時並不關心是否已取得採伐許可證，且於收購事項時進行之估值並未考慮採伐許可證之任何估值或從該林地採伐木材產生之任何可能的經濟回報。

新興公司已根據該協議支付總代價人民幣173,530,000元中的約人民幣102,300,000元，其中人民幣2,300,000元已由福滿山珍於2013年12月退還予新興公司。由於上述隨後發展，福滿山珍與新興公司於2014年3月14日訂立和解協議（「和解協議」），(i)林地經營權（受培植權所限）將退還予福滿山珍；及(ii)新興公司將無需根據該協議再支付代價之未付部分。新興公司已付的款項約人民幣102,300,000元福滿山珍根據和解協議於簽訂和解協議後十五日內以現金支付人民幣10,000,000元及餘下金額人民幣90,000,000元自2014年開始分18期於未來18年每年12月31日前等額以現金支付。為確保福滿山珍償還欠款，福滿山珍亦同意，除有權就福滿山珍拖欠款項金額之任何部份（如有）向福滿山珍提出進一步申索之權利外，新興公司將繼續擁有培植權，直至福滿山珍悉數付款。為免生疑問，福滿山珍與新興公司同意，林地內任何生物資產之所有權應屬於新興公司。倘福滿山珍經新興公司事先同意而提早償還欠款金額，則和解協議將予終止。培植權將於和解協議終止後失效。林地之生物資產（倘未事先採收）之所有權將於終止後屬於福滿山珍。然而，新興公司有權於培植權失效時間之前採收林地之全部生物資產。此外，倘新興公司有意繼續使用林地，則其享有與其他方提供相同價格情況下優先繼續使用林地之權利。和解協議於2014年5月29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

傳統中醫藥的培植加工

考慮到林地的氣候及土壤條件，本集團可以在林地培植以下中草藥材。據估計，林地可以用作傳統中草藥如林下參、細辛、刺五加、平貝母、玉竹及林蛙的培植，林地內也將對野生五味子實行人工撫育管理。

(i) 林下參

人參被稱為「百草之王」，為名貴中草藥。人參使用已有超過4,000年歷史。林下參指透過人手於山區播種來種植人參的方法。人參種子生長需時10至20年或以上，期間不得受到任何人為干擾。林下參亦稱移山參。林下參的營養功效可媲美野山參。於中國，林下參的培育於一九九零年開發。初時，已開發家參移植方法。鑒於人參需求不斷增加，透過人手撒播人參種子，讓人參自然生展已成為趨勢。於二零零四年，中國政府宣佈長白山區十四個市縣為人參產地，「長白山人參」成為國家原產地受保護產品。為更有效控制「長白山人參」的品質，已於二零一一年引入《關於振興人參產業的意見》。根據上述意見，「長白山人參」品牌需作全面提升，且通過多項政策，行業生產鏈將得以加強。因此，GAP林下參將於不久將來作進一步開發。

(ii) 細辛

細辛為馬兜鈴科(Aristolochiaceae)細辛屬(Asarum)多年生草本藥用植物適於林下種植，野生

種有分佈於中國東北的遼細辛(*A. Heterotropoides* Fr)和分佈於中國陝西的華細辛(*A. sieboldi* Miq)。通常，遼細辛的品質比華細辛好，因此生產栽培以遼細辛為主。細辛除國內需求外還大量出口，一直是傳統中草藥材市場的暢銷品。據現場勘察，本區域適宜林下種植細辛面積有 400 公頃(可利用面積 160 公頃)，以 4 年為一個生產週期。目前幹品價格約為人民幣 26—40 元/千克。人工栽培 3—4 年可收穫，而林地上的這種培植每平方米可產鮮品 2.5 千克。

(iii) 刺五加

刺五加為五加科五加屬多年生落葉灌木，主要分佈於東北三省(黑龍江、吉林及遼寧)，河北、山西等省也有分佈。刺五加的根皮(五加皮)是常用名貴中藥材。刺五加適於在稀疏林地種植，以 4-6 年生植株可採收。每年十月下旬至大地封凍前，可林下種植刺五加 133 株/畝，平均 5 年收穫 1 次。據現場勘察，本區域適宜林下種植刺五加面積有 350 公頃(可利用面積 140 公頃)，畝產值約人民幣 1,064 元。

(iv) 平貝母

平貝母為百合科多年生植物，地下莖供藥用。平貝母生育期 60 天，可糧貝間作或林下種植，人工栽培兩年收穫一次。據估計，種栽用量 0.35—0.75 千克/平方米，單位面積產量 1—2.5 千克/平方米。據現場勘察，本區域適宜林下種植平貝母面積約有 100 公頃及據估計，以 2 年為一個生產週期，林地畝產值約人民幣 7,000 元。

(v) 玉竹

玉竹為百合科植物多年生植物，其地下莖可作藥用。玉竹適宜於涼爽、潮濕、蔭蔽環境生存。野生於山谷、河流陰濕處、林下、灌木叢中及山野路旁。玉竹適宜於微酸性黃沙土壤中生長，生、熟荒山坡均可種植。玉竹種植 2-3 年即可收穫。據林地現場勘察，本區域適宜林下種植玉竹面積有 100 公頃，生產週期約為 3 年。玉竹目前的市場價格約為人民幣 24.30 元/千克。

(vi) 野生五味子管護

北五味子是我國常用名貴中藥材。五味子為滋補類藥材，是生產健腦安神、調節神經藥品及保健品的首選藥材。北五味子亦可作果酒和果汁飲料的加工原料。北五味子是一種多功能、多用途的野生植物，開發利用價值高，應用前景十分廣闊，利於資源保護力度。據現場查勘，每年可收穫北五味子鮮果 125 噸(50 千克/公頃)，折合幹品 25 噸。北五味子幹品的目前市場價格約為人民幣 40-50 元/千克。林地種植(養殖)這藥材可提高產品品味，因人力物力資源投入少，根據市場行情可延長或縮短中藥材收穫期，躲避市場風險，在保護物種資源的前提下，實現林地高效利用。

(vii) 長白山林蛙油

《中國藥物學》記載：蛤蟆油(林蛙油)是「潤肺、生津、補虛的身體增強劑，是身體衰弱的滋補佳品」。生產林蛙油的林蛙主要產于我國東北的長白山區，是東北地區特有的蛙種。目前林蛙

油市場價格約為人民幣 5,200 元／千克。

新興公司所在地安圖縣位於中國吉林省延邊朝鮮自治區西南部。安圖縣的面積為 7,438 平方公里。延邊州及安圖縣都是中國吉林省內以山區為主的地區。為大力發展地方經濟，該兩個地區的地方政府一直積極鼓勵各類企業開發林地資源。目前於延邊州及安圖縣有機食品及有機中草藥的種植業及林業活動已成為當地的經濟增長熱點。經過多年的招商引資工作，這兩個地區的地方政府已摸索出利用私營企業發展山區及林地的經驗。

吉林省在地理上位於北方大陸的中緯度地區。其東部靠近黃海及日本海，相對潮濕。其西部遠離海洋而靠近蒙古高原，相對乾燥。由於其獨特的地理位置，吉林省的四季極其分明。吉林省的年均氣溫為攝氏 2-6 度。全年日照時間平均約為 2,200-3,000 小時，年降雨量約 400-900 毫米。由於吉林省的東部靠近海洋，每年約有 130 個無結冰日，而吉林省西部每年約有 150 個無結冰日。

根據《道地藥材的成因研究》及《道地藥材與環境相關性研究》，一般中草藥的培育受像陽光、溫度及降雨量等因素影響。於林地上培植的各類藥材包括林下參、細辛、刺五加、平貝母、玉竹、野生五味子、林蛙油等被國家確認為適合在吉林省培育的本地中草藥，天氣條件適合培育林下參。

於回顧期內，營業額約為人民幣 18,681,000 元 (2015 年: 約 1,000 元)，比去年同期上升 1,868,000.00%，主要是因為本公司與北京上正科技成立的合資公司業務發展迅猛。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 952,000 元(2015 年: 約 6,694,000 元)，比去年同期下降約 85.78%，主要是本集團將部分閒置物業出租而錄得的租金收入比全年同期有所下降及本期間並無已撇銷應付款項收回而產生的收益。分銷及銷售支出約為人民幣 34,000 元(2015 年: 無)，主要是因為銷售活動增加。一般、行政及其他營運支出約為人民幣 7,604,000 元， 同比上升約 75.33%，主要是因為開拓新的業務而聘請的人員有所增加。財務收益/(支出)約為人民幣 39,000 元(2015 年: 約(878,000)元)，主要是因為銀行存款增加導致利息收入增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全面收益/(虧損)為約人民幣 (5,915,000)元 (2015 年: 約人民幣 1,480,000 元)。

前景

展望二零一六年，中國經濟結構調整和供給側結構性改革所帶來的產業結構變化將會持續，同時，國家對環保的要求也在不斷提高。醫藥領域的深化公立醫院改革、推進分級診療等都給製藥企業的行銷模式帶來挑戰；而隨著各省新一輪的招標逐步落實，更多產品將面臨降價風險。國家也在不斷提高新藥審批標準，提高產品品質，從而逐步淘汰缺乏核心競爭力的企業，帶領行業邁向更健康發展。此外，國家鼓勵醫藥、醫療與互聯網技術的融合，亦為行業締造嶄新的發展機會。

本集團以前從事的業務發展比預期的差且未能帶來重大突破。受原材料價格及能源成本上漲以及產品需求下降等不利因素影響下，本集團的培植、加工和經銷林下參及相關傳統中草藥的業務收入及利潤均大幅下跌。因此，本著全體股東利益最大化的考量，本集團正轉移業務方向，集團一直積極物色提升集團盈利能力、讓集團業務更趨多元化的戰略合作的商機。憑藉本集團管理層的經驗及網絡，我們對於集團的長遠發展甚具信心，業務轉型應是明智決定。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約人民幣 157,295,000 元，資金來源包括長期負債約人民幣 22,520,000 元，流動負債人民幣 18,238,000 元及股東權益約人民幣 116,537,000 元。

本集團通常主要以經營所賺取的現金償還負債。於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人民幣約 25,828,000 元。

於 2016 年 9 月 20 日，本公司已成功按配售價每股 H 股 0.97 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本身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並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配發及發行 41,400,000 股 H 股。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概無承配人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於 2016 年 7 月 13 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三名認購人分別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 70,000,000 股本公司內資股份予認購人，作價每股認購股份人民幣 0.89 元，預計會在不久的將來完成認購交易。

就公司目前的財務資源來看，董事認為公司應有足夠的資金供其持續運作和發展。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之股份、認股權證及購股權權益

於 2016 年 9 月 30 日，(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包括持有或認定持有之股份及淡倉)第 XV 部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規定須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或 (c) 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 5.46 至 5.67 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概無董事、監事（「監事」）、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涵義）於本公司及其關聯法團擁有權益。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收購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並無作為任何安排的一方，讓本公司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可通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取利益；而本公司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或彼等的聯繫人（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概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據董事、監事所知，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除本公司董事及監事以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的在任何情形下有投票權之任何級別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5%或以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2 及 3 分部須予以披露如下：

好倉股份

<u>名稱</u>	<u>所持內資股數目</u>	<u>約佔股權百分比</u>
		<u>_____ (%)</u>
北京寶盈創富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398,534,660	50.57%
郭鳳	137,611,830	17.46%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未知悉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的在任何情形下有投票權之任何級別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5%或以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2 及 3 分部須予以披露。

競爭權益

於回顧期內，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於任何與或可能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擁有權益。

審核委員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28 條，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29 條，審核委員會的權力及責任已予適當載述。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責任是審核和監控本公司財務申報及風險管理。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趙振興先生、陳有方先生及許麗欽女士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了會議並審閱本公司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 9 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並認為該等未經審核業績乃遵照適用會計準則、有關規管及法律規定編製及已作出足夠披露。

企業管治守則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證券交易的買賣準則及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的證券交易，採納了一套不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標準的行為守則。本公司根據該守則已向所有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作出了特定查詢，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已確認彼等於回顧期內已經遵守了關於董事證券交易的買賣準則及行為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回顧期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蒙各位股東的鼎力支持，在此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表示感謝。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少岩

中國，北京
2016年10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分別為王少岩、崔冰岩及秦海波；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郭愛群及曹陽；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趙振興、陳有方及許麗欽。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頁 <http://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專頁上保留至少七日。

*僅供參考用途